

丁  
隨遇安

幸荷德意  
在市政範圍之外  
三種拍賣  
幸蒙  
述尚祿  
且宜  
因君  
頗有  
功  
行  
可  
為  
漢  
市  
名  
年  
水  
吳  
畧  
生

思  
春

報告

於

年

月

日

系

組學生

漢口市政府實習學生

隋遇安

實習總報告

第十一篇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十一編 漢口市水災調查及預防設計

目次  
第 次  
第 頁



漢口市水災調查及預防設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防水工作

第一節

長江及襄水之暴漲

第二節

塞堵沿江碼頭之缺口及抽排積水

第三節

市政府與水利局合力防險

第四節

各處堤防決口及搶護情形

一、日租界下分金爐小堤潰決及搶護

情形

二. 丹水池附近平漢路身潰決及搶護

情形

三. 慈善會後之單孔潰決及搶護情形

四. 皇經堂灘堤下段及川漢基之搶護  
及崩潰情形

### 第三章

水災紀實

#### 第一節

全市被淹情形

#### 第二節

災民之救濟及治安之維持

#### 第三節

災民之收容救濟及遣散

- 一. 設立災民收容所及調查災民統計
- 二. 災民之飲食供給

三、醫藥救濟

四、災民之遣散

#### 第四節

排洩市內積水

一、挖掘平漢路身洩放鐵路內市區之積水

二、挖掘張公堤排洩積水

三、挖掘民族路下水道使市內積水洩入襄河

#### 第五節

全市損失概況及水淹面積

一、水淹面積

二、未淹地面及淹沒地面之約計



三. 損失概數

被災原因及防水不利之我見

第六章  
防水設計——建築環市馬路

一. 沿江沿河新築堤岸及馬路之部

二. 加高已成沿江堤岸之部

三. 建築沿堤馬路之部

四. 設置戴家山抽水機場

五. 開河濬湖

六. 修築新市區幹路

七. 對於上述防水計劃之我見

# 第十編漢口市水災調查及預防設計

## 第一章 緒論

學生奉派赴漢實習，適逢今夏大水為患，以故未得如期

前往，直至十一月二日始抵漢。此時漢市除較低之地處尚有積

水外，大部可謂已落退矣。漢口市政府地基甚為低下，當

初到漢時，市府當在尚被水包圍淹沒中，架橋以與外間往來，

市府之西北區域尤為低下，房屋多倒坍，而市內特區與中

山路一帶各商店或已開市，或正忙於刷新門面籌備開市。總

觀全市則大部均在整理中。學生因到漢較遲，故市內詳細

被災情形未得盡觀。至回校後，學生又被分配擔任報告水

災情形及防水設計。學生既未盡觀水災情況，而實習時

問又全在辦公室內工作。故對於水災情形之總報告得材料  
除市府檔案及最近所出一切刊物外。餘者為得自報端或為  
學生個人之觀察報告之章節。則為學生依水災情況之先後  
按次排列。概言之。可分為水災前之防護。被災紀實。及災  
後之補救。三大部分。

今夏水災奇重。以面積而論。有十六省之廣。其中以湖北  
省之災情為最重。而湖北省中尤又以武漢區域損失最大。學生  
之報告則只限於漢口現在之市區域以內。其他則概不贅述。

漢市南臨長江西濱襄河。二者交叉成一大弧形。圍繞漢  
市。以地位而論。襄水較長江為高。襄岸潰則水必由後湖排  
蕩而入全市。歷年防水者無不注意及之。故市北之張公

堤可謂純為防禦水而築者。每入夏季派有防汛專員司防護之職。

## 第二章 防水工作

### 第一節 長江及襄水之暴漲

今夏自入七月以來。連日大雨綿綿。陰霾四布。長江與襄水均告上漲。七月二十一日接襄陽電報支局報告。襄水陡漲一丈有零。江水于此時亦漲至與江岸相距僅二三尺。漢市最低之特三區以下及特一區（舊德界）特二區（舊俄界）江水幾與岸平。此時市府始決定先將江岸行道缺口處用麻袋盛土堵塞。以免水由缺口進入市街。

### 第二節 堵塞沿江碼頭之缺口及抽排積水

七月二十三日江水已與岸平。為防江水溢出，流入市內。市府遂派員工將各碼頭打置木椿釘木板築土包二層。然因江水續漲（據江漢閘水準表水位已有四十七尺一寸）各碼頭溝水均已溢出路面。市府遂加置抽水機排除積水。此時法租界水深尺許。日租界雖亦進水當即排除。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江水連日均漲。沿江碼頭大部均圍以土包。並增加抽水機排除溢進之水。

### 第三節 市府與水利局合力防險

連日江河水均告續漲。圍繞漢市之堤壩皆有潰決之危險。非積極搶護不足以挽救。七月二十五日湖北省政府命令漢口市政府協助水利局辦理漢口防水事宜。市府即派定

邱鴻邁金華錦危文翰協三人協同水利局所派之漢口防水專員劉光震組織漢口防水事務所。市府見於防水之重要，遂將修築馬路工程全部停止。所有二千七百餘工人連同市府內工程人員一律專任防水工作。與水利局會商結果決定下列防水辦法四項。

一、封鎖江岸。

二、封鎖特三區（即舊英界）

三、堵塞下水道各水眼。

四、設法排除街面積水。

以上各種工作均於即日開工，並著手將環市堤埂加高或加厚。因工作緊張，臨時加僱工人數百名幫同工作。以

免違誤。

第四節 各處堤防決口及搶護情形

連日防水工作除抽排積水外，則積極加築江岸土包，各處堤防亦於此時連續告急。

一、日租界下分金爐小堤潰決及搶護情形

江水續漲不已且流量亦甚急，七月二十七日，日租界下分金爐小堤忽告潰決，先經公安局搶護無效，市府遂派工程師率同工人將和記蛋廠附近土埂加高加厚，以防該水浸入日租界而達內街。

二、丹水池附近平漢路身潰決二口及搶護情形

七月三十日劉家廟下丹水池附近平漢路身潰決二口。

當第一口未潰決前，公安局警士及四十八師兵士均各拼命搶護，終以水勢過猛，新築堤埂未能抵抗，乃至潰決。漢口防水事務所聞警報，即派工人二千餘名趕往搶護。因水流過激，決口東端四十八師兵士因搶險落水者十餘人，幸決口尚狹，僅有二十六公尺，各工程師正擬以船盛石，沈於決口之處，用資堵塞，而迤東路身又潰決，大段長二百六十餘公尺，舊路身既不足以抵抗，新築工事更為徒勞。此時江身水倒灌後湖，中山公園一帶於此無法之時，只得退守沿後湖一段路身，搶築防禦工事，以免繁榮街市盡成澤國。該段路身原有五洞孔，曾派工堵塞，現復加派員工將各洞孔未完工程，星夜趕築完竣。



三、慈善會後之單孔潰決及搶護情形

連日各處補築工事大致已完。惟單孔滲漏之水甚多，有如瀑布。此處由水利局長陳克明親身負責堵塞。經堵塞之後，雖稍有浸流，但已無大碍。循禮門以下各洞由市政府技正吳國柄率同工人三百名守護。慈善會後之單孔由市政府技正汪華陸率同工人四百名守護。并派市府工程師金華錦率同臨時加僱之工人二百五十名，加築板子橋鐵路孔內外土埂，使高及鐵路各處安排甫竣。方幸轉危為安。而慈善會後之單孔，乃於八月二日上午五時三十分忽告潰決。水勢甚激，無法挽救。波濤洶湧，灌注全市。市府附近一帶低下區域，霎時水深丈餘。全市人民各個倉皇奔逃。漢市全鎮除舊雷市

區黃陂路一帶及第十一署日租界等處尚未波及外餘地  
盡被水淹。當晚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鑒於水災之擴大，  
秩序堪虞，立命組織武漢防險事務處，以鄂北剿匪督  
辦徐源泉兼該處督辦，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兼會辦。  
所有湖北建設廳水利局漢口市政府平漢鐵路管理局  
水上公安局武昌省會公安局漢口公安局統歸該處指揮。  
一面注意維持治安，一面嚴令市政府及水利局搶護未  
潰各堤。

四、皇經堂灘堤下段及川漢路基之搶護及崩潰情形  
市內繁榮區域雖盡被水淹，而防水事務處仍忙於  
搶護未潰各堤。皇經堂灘堤及川漢路基均在被搶護

之列。查<sup>皇</sup>經堂灘堤係一沙灘小道，長約七千餘呎，均為沙土築成，絕非防水之建築物。川漢路基長約一萬三千餘呎，亦為沙土築成，當必有潰決之危險。此時漢市防險工人大部均被刺，水利局調往武昌、賽湖、青山等處搶險，所餘少數工人由市府技正汪華陸率領五百名，搶護川漢路基。技士石偉率領二百名協助古茶庵保安會搶築皇經堂灘道，不分晝夜加緊工作。復因該兩處堤基脆弱，非有較堅之防禦工事，不足以抗水之壓力，於是遂將川漢路基加厚五、六尺，加高二、三尺。皇經堂灘道加厚六、七尺，加高五、六尺。自八月四日至十五日，連日水位激增，風雨交加，風向由東南而轉向西北，風助水勢，浪起丈餘，浪花直向岸

堤冲刷。于是恐堤被冲毁。各處仍加緊建築新堤。并購鉛絲蘆柴等。編繫沿堤一帶。以防風浪。

十一日據川襄報告。均各有水頭。續到十二日。水位已增至五十一呎。有零。當風起水湧時。水均越堤而過。川漢路基外被風浪冲刷。內被積水浸潤。發現漏孔不下六七處。當令員工拼死搶護。并犒賞工人每名一元。工人奮不顧身。於數小時內將漏孔均已塞堵完竣。乃得轉危為安。入夜則備汽燈數盞。裝置沿途。通宵搶護。

川漢路基由太平洋肥皂廠。迤南至皮子樹一段。約長四千二百英尺。堤外加厚四英尺。加高四英尺。以與原路基相平。又由太平洋肥皂廠。迤北至博學書院一段。亦加厚

三英尺，加高三英尺，而與路基平。漏水之處均用土袋圍堵。皇經堂至福新麵粉廠約長二千七百英尺，平均加厚四英尺，加高六英尺。自福新麵粉廠至抽水機廠一段地勢最低，雖加高八九呎而危險仍甚。於是乃于堤內外打木椿二排，內均用麻袋盛土填滿築實。十四日水勢猛漲數寸，原打木椿因而傾斜，乃重新修築堤脚，加高堤身。又太平洋肥皂廠至博學書院一段，因連日風雨交加，被浪沖洗寬六七尺不等。原做麻袋亦被浪沖散，危險萬分。市府當派工程師吳國柄率同夫役及當地人民約千餘人，日夜加緊搶護。

第十一署五碼頭路中，突裂一孔，水噴三丈餘，即以

麻袋盛土防堵。拋袋入孔。仍被水沖出水湧如故。圍以土  
包亦無效。未幾。四週無數小孔。向上噴水。且內面鐵路之水。已  
平。鐵路向內浸流不已。與外江溢進之水。連成一貫。此時日租  
界亦因防堵無效而進水。自是特三區以下。非惟無一乾  
地。且水深均在三四尺以上矣。

八月十五日江水陡漲盈尺。江漢閘水表。水位已達五  
十二尺有零。皇經堂及川漢路基搶險人員均呈報告急  
然仍盡力搶護。至十六日晨。皇經堂灘堤下段。因不勝  
水力之壓迫。竟告潰決。移時上段堤面均漫水。濤  
濤浸入。無法搶救。同日太平洋肥皂廠後。川漢路基土  
水亦滿溢而過。至此無法之時。只得退守皇經堂灘堤。

以北經福新麵粉廠至水廠西濱襄河之人行小道。道東為漢市大工廠區域，如福新、泰安、勝新、申新等廠均在焉。人約二萬餘名，水廠以北為宗閘街，住戶商民二萬數千人，倘此小道不保，非但數萬人民與各大工廠將盡被水淹，即供給漢口全鎮之自飲料之自來水廠亦必難獨存。於是擬在最短時期內，築成一寬大之堤埂，以防洪水。福新麵粉廠源源供給材料，古茶庵保安會亦供給工款，該區域卒免被災。然其間曾經幾度危險，均因搶救得利及水勢已定而轉危為安。

以上乃漢市各堤潰決及搶護概況。自八月二十五日以後，水位逐日減退，人心始定。茲將漢口市大水期

內水位統計表及漢口市近六十七年最高水位統計表  
列下

漢口市大水期內水位統計表（下表係根據江漢閘水

準報告表所製）

| 年   | 月  | 日  | 水位    |
|-----|----|----|-------|
| 二十年 | 七月 | 一日 | 三八·八呎 |
| "   | "  | 二日 | 三九·二呎 |
| "   | "  | 三日 | 三九·二呎 |
| "   | "  | 四日 | 三三·二呎 |
| "   | "  | 五日 | 三九·二呎 |
| "   | "  | 六日 | 三九·四呎 |

報  
告  
第  
八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日  | 十六日  | 十五日  | 十四日  | 十三日   | 十二日   | 十一日   | 十日    | 九日    | 八日    | 七日    |
| 四六二呎 | 四六〇呎 | 四五七呎 | 四五二呎 | 四四·五呎 | 四三·九呎 | 四三·二呎 | 四二·〇呎 | 四一·三呎 | 四〇·八呎 | 四〇·二呎 |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四六·四呎

” ” 十九日

四六·四呎

” ” 二十日

四六·五呎

” ” 二十一日

四六·八呎

” ” 二十二日

四七·三呎

” ” 二十三日

四七·六呎

” ” 二十四日

四八·五呎

” ” 二十五日

四八·五呎

” ” 二十六日

四九·五呎

” ” 二十七日

四九·七呎

” ” 二十八日

五〇·〇五呎

報  
第  
次  
第  
九  
頁

二十九日

五〇・二四呎

三十日

四九・六五呎

三十日

四九・六五呎

八月

一日

四九・七呎

二日

四九・八五呎

三日

五〇・〇五呎

四日

五〇・〇〇呎

五日

五〇・一〇呎

六日

五〇・二五呎

七日

五〇・四〇呎

八日

五〇・五〇呎

二十年八月九日

五〇·六五呎

“ “ 十日

五〇·六五呎

“ “ 十一日

五〇·五〇呎

“ “ 十二日

五〇·八〇呎

“ “ 十三日

五一·四五呎

“ “ 十四日

五一·九五呎

“ “ 十五日

五二·四〇呎

“ “ 十六日

五二·八五呎

“ “ 十七日

五三·五〇呎

“ “ 十八日

五三·六五呎

“ “ 十九日

五三·四五呎

第 十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日    | 二十九日   | 二十八日   | 二十七日   | 二十六日   | 二十五日   | 二十四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一日   | 二十日    |
| 五二·四〇呎 | 五二·六〇呎 | 五二·七七呎 | 五二·九〇呎 | 五二·九五呎 | 五二·八五呎 | 五三·二〇呎 | 五三·二五呎 | 五三·三五呎 | 五三·四〇呎 | 五三·四五呎 |

廿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五二·二五呎

以上兩月中以八月十八日下午水位升至五三·六五呎  
為大水期中最高紀錄

漢口市六十七年最高水位統計表(此表係根據

江漢閘逐年紀錄所製)

| 年  | 別    | 月  | 日    | 最高水位  |
|----|------|----|------|-------|
| 前清 | 同治四年 | 八月 | 二十日  | 四三·〇呎 |
| "  | 五"   | 八月 | 二十日  | 四八·五呎 |
| "  | 六"   | 九月 | 十五日  | 四五·五呎 |
| "  | 七"   | 十月 | 二十日  | 四四·七呎 |
| "  | 八"   | 七月 | 二十二日 | 四九·三呎 |

九

八月二日

五〇·五呎

十

九月六日

四三·六呎

十一

七月十二日

四六·五呎

十二

七月二十五日

四三·一呎

十三

七月三十日

三七·六呎

前清光緒元年

七月二日

四二·九呎

二

七月六日

四五·〇呎

三

五月二十三日

四十一·五呎

四

八月三日

四八·八呎

五

七月十八日

四一·五呎

六

七月二十五日

二九·四呎

前清光緒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七·五呎

八

七月三十日

四六·五呎

九

七月二十二日

四五·五呎

十

七月二十四日

三六·九呎

十一

七月二十三日

四五·九呎

十二

八月二十日

四一·八呎

十三

七月二十三日

四八·九呎

十四

八月七日

四〇·五呎

十五

十月十二日

四八·五呎

十六

八月六日

四六·六呎

十七

七月三十日

四三·八呎



|     |        |       |
|-----|--------|-------|
| 十八  | 七月三十日  | 四四·七呎 |
| 十九  | 八月十五日  | 四四·八呎 |
| 二十  | 六月二十六日 | 四三·一呎 |
| 二十一 | 八月二十六日 | 四一·四呎 |
| 二十二 | 十月十三日  | 四六·九呎 |
| 二十三 | 八月十二日  | 四六·八呎 |
| 二十四 | 八月二十八日 | 四〇·四呎 |
| 二十五 | 十月一日   | 四一·九呎 |
| 二十六 | 七月二十日  | 三一·三呎 |
| 二十七 | 七月二十日  | 四六·六呎 |
| 二十八 | 八月三十日  | 三八·五呎 |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八月十五日

四二·五呎

" 三十" 八月十五日

三七·八呎

" 三十" 九月二十五日

四三·五呎

" 三十二" 八月二十五日

四四·〇呎

" 三十三" 十月二十八日

四四·〇呎

" 三十四" 七月二十一日

四三·九呎

前清宣統元年 七月十九日

四六·七呎

" 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九·六呎

" 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四七·六呎

民國元年 七月二十日

四六·七呎

" 二" 七月二十三日

四一·二呎

|        |        |       |       |       |       |       |       |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六月二十七日 | 八月二十五日 | 八月九日  | 八月十日  | 八月二十日 | 八月五日  | 七月三十日 | 八月十二日 | 八月三十日 | 七月二十八日 | 八月二日  |
| 三九·五呎  | 四一·六呎  | 三八·六呎 | 四六·一呎 | 四五·二呎 | 四六·〇呎 | 四五·五呎 | 四七·〇呎 | 四七·二呎 | 四五·五呎  | 四八·三呎 |

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四六二〇呎

" 十五 "

八月二十日

四九〇〇呎

" 十六 "

七月二十七日

四三九〇呎

" 十七 "

八月二十日

三一三〇呎

" 十八 "

八月十七日

四一一〇呎

" 十九 "

七月二日

四三八〇呎

" 二十 "

八月十八日

五三六五呎

前清同治四年前無案可稽僅自同治四年起至民

國二十年止江漢關逐年均有紀錄在此六十七年中

曾有兩次大水一次在同治九年八月二日(即西歷一

八七〇年)一次在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即西歷一九三一年)

前次水位為五〇五呎，今次則為五三六五呎，已超過以前紀錄甚多，兩次大水相隔六十年。

### 第三章 水災紀實

#### 第一節 全市被淹情況

入夏以來，連日陰雨相繼，有一月之久，江河水漲，市內積水甚多，低下區域，早已充滿積水，漢市最繁榮之中山路，亦被積水所沒，當未從事築堤工作之前，即已着手排除市內積水，積水高未排除而又忙於防險工作，水位至高，使臨時防險工作，卒歸無效，先時距市較遠之堤岸，曾幾度潰決，不重要之市街，早被水淹，最後於八月二日，因慈善會後之單孔潰

決波濤洶湧，幾較汽車之速率為大，空前浩劫。霎時實現，全市風聲鶴唳，市民各自奔逃，秩序異常紊亂，未及數小時，市政府一帶水深丈餘，木板及土墻房屋相繼倒塌，情況之慘，實出人意料之外也。全市充滿災民，救濟工作刻不容緩。

## 第二節 災民之救濟及治安之維持

洪水既灌，注全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均有不保之危險，尤以依處居民為甚，叫哭連天，相率而逃。市府除一面派員赴江邊趕僱小划數十隻前來救濟外，一面又電知各機關各團體，數集船隻，急救災民。一時江外船隻均趕入市內，紛至沓來，分途救濟，以故死者尚少。武漢

行營主任何成濬即令組織武漢防險事務處(前章已略述及)維持治安并令武漢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嚴防不肖之徒擾亂秩序市街要道均派有巡船維持秩序或巡察救護。

### 第三節 災民之收容救濟及遣散

#### 一、設立災民收容所及調查災民統計

漢市既充滿洪水，低處之居民早已無棲身之處，少數尚有住所之市民，均為居住樓上，武漢防險事務處遂即覓地址，成立災民收容所十一處，各所之地址列下。

#### 第一收容所

設於慈善會

第二收容所

設於新市場

第三收容所

設於怡和牛皮棧

第四收容所

設於公興存

第五收容所

設於寶林洋行

第六收容所

設於萬壽宮

第七收容所

設於太平會館

第八收容所

設於長沙會館

第九收容所

設於大成堆棧

第十收容所

設於帝王宮

第十一收容所

設於聖若瑟學校

雖設立十餘收容所而災民之大多數仍散居



市區故統計極不容易茲將市政府所調查之災民

統計表列下

| 所別  | 戶數  | 人口   | 百分比                |
|-----|-----|------|--------------------|
| 第一所 | 六六二 | 二二二二 | $\frac{0.95}{100}$ |
| 第二所 | 二九一 | 二七四二 | $\frac{1.17}{100}$ |
| 第三所 | 八六五 | 三五〇二 | $\frac{1.50}{100}$ |
| 第四所 | 一四  | 六六   | $\frac{0.03}{100}$ |
| 第五所 | 五二八 | 一八一四 | $\frac{0.78}{100}$ |
| 第六所 | 一七二 | 六四九  | $\frac{0.28}{100}$ |
| 第七所 | 二一八 | 五七三  | $\frac{0.25}{100}$ |
| 第八所 | 七五  | 二七一  | $\frac{0.12}{100}$ |

|       |       |       |       |     |
|-------|-------|-------|-------|-----|
| 第九所   | 三三五   | 一三二二  | .57   | 100 |
| 第十所   | 二二二   | 六二二   | .27   | 100 |
| 第十一所  | 九八    | 二四五   | .11   | 100 |
| 散居市區者 | 六一四七五 | 二〇六八四 | 88.67 | 100 |
| 其他    | 二九五四  | 一二三六七 | 5.3   | 100 |

依上統計漢市共有災民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人其中被收容者僅有百分之五大多數仍散居市區被收容者以無職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其次則為碼頭工人佔百分之十七。

二、災民之飲食供給

當大水之來臨全市商業盡行停頓非但貧苦之

災民無<sub>一</sub>食無宿。即富裕之市民亦感覺米菜之  
無處購買。各米店均乘機停業。抬高米價。湖北  
省賑災委員會即向各方募集饅頭大餅分給  
災民充饑。省府又嚴令各米店開業且不得抬  
高米價。然因漢市存米甚少。米價卒不免漲高。  
菜蔬之供給雖謂缺少。但不覺多大痛苦。且有  
架舟賣菜者現于市面。因市街盡水致無處炊  
煮。災民所食饅頭等均為由京滬各地製成。運  
至武漢分發。災民充飢。麵類既非南方所欲食  
且又為冷硬。雖如此而災民因飢餓之故。每至  
發給食物之時。均爭先恐後。尚不得一飽。

此時自來水廠雖未被淹，然一般避居鐵路上之災民，因飲料缺乏，則多就地取水，以資飲用，殊碍衛生。倘日久如是，必生疫病。市政府遂令既濟水電公司，沿鐵路一帶，敷設臨時自來水管，并由各保安會、慈善會、僱船送水，以便災民飲用。

### 三、醫藥救濟

災民因露宿各地，加以烈日之刺射，濕氣之薰蒸，人數麇集，環境惡濁，疫病之興，勢所必焉。漢口市政府衛生管理處，即從事於醫藥救濟及防疫工作。至後，中央救濟水災會防疫組赴漢，辦理防疫注射。市衛生管理處復派有巡船十餘隻，各置醫

師一人、藥劑生一人、看護一人、攜帶救濟水、金鷄納霜、腸胃病藥等藥品、分赴各災區、為一般貧苦難民治療。如遇病重者、則隨時帶至各施診所診治。每日并派員洒佈臭水、石灰、漂粉於災民麇集之所、藉資預防。

#### 四、災民之遣散

水勢漸退、災民多自動各回其住處。(至報載之數十萬災民、乃湖北省賑災委員會所收容者、多為外縣逃難來漢者、非本報告所述者)間有因房屋倒塌或原無住處者、或發給遣散費、或發給蘆蓆、令其打棚以居。該項棚戶、均指定區域居住、並發給若干日

之食料完全遣散。

#### 第四節 排洩市内積水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水勢已有顯然之落退。至九月初水已退與江岸相平。九月十日以後市内積水高出江面。市府遂決定設法排洩之。

一、挖掘平漢路身洩放鐵路内市區之積水

平漢鐵路内為漢市最繁榮之區域。低下之處積水無處洩退。且測得市内積水高出江面甚多。武漢防險事務處令平漢鐵路管理局擬定開掘路基洩水辦法。并令市府於九月初依法先將現有之决口全部堵塞。一面於决口附近路基架便橋一道。屆時外水低

降，上游則開放張公堤，下游復在鐵路之旁，開闢鐵路路基，分途放水，將鐵路堤身多開口門，免因洩水而冲毀鐵路橋樑。

## 二、挖掘張公堤排洩積水

張公堤圍繞漢市背後，當丹水池、平漢路身潰決後，張堤內即被水灌入，大賽湖後湖、洋高跑馬場、華高跑馬場、中山公園等地，全被水淹。該處地基甚低，水既灌入而無處洩退，市府決定挖掘張公堤放洩積水。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八日，計放洩十日，共退水一五二五公尺。

## 三、挖掘民族路下水道使市內積水洩入襄河

十月二十以後，市內仍有積水，乃將因防水停工，尚未完成之民族路下水道，掘深使市內積水洩入襄河。至十一月八日，市內低下區域，市府一帶積水始全洩退。至此時，鐵路內之積水可謂完全退落，而鐵路外張公堤內之積水仍未退盡。

### 第五節 全市損失概況及水淹面積

#### (一) 水淹面積

七月二十五日，日租界下分金爐上堤為水冲破，水漫分全爐及三元里一帶，被淹面積約〇.七五平方公里，連各處被江河水淹漫面積共一四五平方公里。

七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一時許，丹水池鐵路堤決口，二十九日



上午又決一口。水漫後湖。淹地六九平方公里。

八月二日單洞孔決口水淹中山路及湖北街以北各地。廣可三八平方公里。嗣後江水繼續增漲。礮口上皇經堂路埂決口。全市被淹區域增至二八·五平方公里。

全市面積不過二九平方公里。所存乾燥之地只有〇·五平方公里。

二、未淹地面及淹沒地面之約計

自八月十九日洪水位達最高時。全市街道無處不遭水浸沒。其地勢略高未被淹沒者如左：

警察一、二署所轄正街一段

三署所轄安善堂正街一小段。

警察四署所轄小夾街及堤街極小部份

警察五署所轄半邊街土壩街棉花街各一小部份  
黃陂街五署至打扣巷一段及安慶里等處

福新紗廠。四平方公里之地

如右述總共有未淹地面。五平方公里

### 三、損失概數

漢口全市戶口數。據本年七月調查為一五二七〇〇戶（內

有外人四五五戶）人口為七七五〇〇〇人（內有外人一七六一人）此次

受災戶口約為一四八〇〇〇戶。人口約六二二四八〇人。至公私

經濟損失現時尚難統計。但直接及間接損失約

略估計為數當在二千萬元左右

（本節調查數字係得自市府第三科）

第六節 被災原因及防水不利之我見

今夏全國水災之大，亘古未有，以面積而論，有十六省之廣，以水災之損失而論，誠難以數計。人畜之死於水中者，不可勝數。待哺之災民，不下數千萬。豈天災之不能預防耶？乃以連年內戰，政治腐敗，江身淤塞，流量不暢，而無人過問。既知水災之將臨，而治水防水之公務員，又不能忠勇防護。甚或有貪污之事發生，盡力防護，則臨時之事，尚恐其不能奏效。而況苟且敷衍，難苟安，相互御責，謂為人為之天災，又何不可耶？湖北省政治腐敗，為全國冠，而水災之大，當甲於全國。漢口跨江濱河，適當長江與襄河合流之衝，上游多崇山。

峻嶺水流狹隘。下游則久未疎濬。淤塞乃勢所必焉。故漢之被災。安得幸免。

連日陰雨。相繼有四十餘日。即為水災將至之預兆。果而江河水漲。濱臨江河之各縣。紛電向湖北省水利局告急。該局局長於禍臨肩掇不得已而出巡。會同各縣商防水辦法。早已無濟於事矣。漢市水漲正危急時。適水利局長出巡。以是防水無人。只得賴市政府之臨時堵塞。而市府之堵塞人員。又未能盡責。大水之入市。早已料及矣。據云（乃學生與市府第三科職員強某談話得知者）市市府無款防水。即或領少許防水款項。而防水人員。又觀望不前。以致防水工程

遲緩。防水工人因市府不發餉而怠慢。慈善會後單孔之潰決即為此因。故該處為市府技正汪華陸率領工人守護，領得工餉遲遲不發，致工人怠惰。單孔因而潰決。全市霎時被淹。事後警備司令夏斗寅向武漢防險事務處提議嚴懲防險不利人員。該汪陸華即潛逃赴滬。後聞不完，彼仍返漢。回市府充職員。由上種種情形觀之，漢市之被水，謂為人為或不如為過甚也。

#### 第四章 防水設計——建築環市馬路

漢市此次水災，為近百年来所未有。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現雖水已退去，而元氣未復。高業凋疲，金融

枯竭荒涼景象觸目傷心。受害之烈已可概見。目前重要工作一方為應如何求得補救之策。冀繁榮之復興。一方又須籌備預防之計。免災害之再起。否者畢生經營毀於一旦。投資者裹足。企業家灰心。市內之工商業永無恢復之望。漢口市政府為亡羊補牢計。遂擬定建築環市馬路之設計。一則可預防水害。使市民得安心營業。二者可便利交通。使市場日見繁榮。茲將其設計約略述之。

漢口全市圍以大堤。堤上建築環市馬路。前面臨江帶河。後面沿堤而行。其已成部分加高加寬。未成部分從新建築。堤之高以超過本此次大水位為準。堤之寬以至少以能

建築二十公尺寬之馬路為度。同時可利用災民以工代賑。此外於戴家山附近建一抽水機廠，以備夏秋水漲時，抽除市內積水。開挖大賽湖十八淌，以為儲水之用。再在後湖中部開掘小河數條，暫作下水道幹線。又挖後湖新市區內建築幹線數條，以聯接環市馬路。此計劃之大略也。茲分別縷述於后。

一、沿江沿河新築堤岸及馬路之部

沿江馬路自日租界起，經分金爐比國碼頭，至謀家機張公堤止，長七〇七〇公尺。沿河馬路自打扣上經集家嘴礮口皇經堂，宗關既濟水廠止，長七二五〇公尺。二者共長一四三〇〇公尺。此兩段均係新築堤岸及馬路。沿江堤岸擬築至

水平標高二十八公尺五公寸。沿河築至二十九公尺。因河水較江水為陡急。上游水位較高也。本次大水江漢閘前水位最高為二十八公尺三公分。堤岸均以鑿石為基。加打木椿。堤身外砌紅石。內襯水泥三合土。上豎鐵欄杆。馬路總寬四公尺。外邊人行道及草地均寬六公尺。內邊人行道寬五公尺。連馬道寬二十三公尺。修築馬克敦式碎石路。人行道以水泥三合土建造。草地上植樹兩行。並間置坐椅。為行人遠眺休憩之所。此項全部工程費共需洋六百四十餘萬元。

## 二、加高已成沿江堤岸之部

現在已成之沿江岸。自打扣巷起。經民權民生各路。特



三區特一二區法日租界止共長五三五〇公尺擬將堤岸及其接聯之人行道一律加高至水平標高二十八公尺五公分馬路暫不改造其在碼頭口之處均加築上下踏步將來或留缺口大水時臨時用閘板開閉加高之堤岸均用紅石築砌內填土上築水泥三合土人行道仍利用原有欄杆此項全部工程費約需洋三十萬元

### 三、新築沿堤馬路之部

沿堤馬路自既濟水廠沿河馬路起北行經水廠路上張公堤西北經博學書院至禁口東經姑嫂樹至戴家山再東南沿張公堤橫堤穿平漢鐵路達譚家磯沿江岸馬路止共長二萬一千公尺此路原有堤身太薄且間

有數段堤外向無滑坡不足以擋風浪戴家山姑嫂樹間及水廠與博學書院間兩處堤面尚須加高現在堤面平均約八公尺寬擬一律加厚至二十公尺加高至二十九公尺兩邊坡度為一比二五堤外均加築四公寸厚之鑿石滑坡用水泥漿填縫以禦風浪以免水浸堤面修築十八公尺之碎石路以利交通堤內坡尚須加鋪青草以保護土堤此項加高加厚堤身建築馬路全部工程費約需洋四百九十餘萬元

#### 四. 設置戴家山抽水機場

漢市下水沿江河一帶均就近流入江河惟中山路以北及鐵路外後湖新市區之下水均向後湖流由戴家山閘口

出朱家河，謀家磯入江。每年夏秋之際，江河水高，閘門閉，則水不能向外流。後湖區域，常被水淹，因此不能發達。且因污水宣洩不易，即現已繁華之區，市民衛生上亦受其防礙。將來市區內日見發達，整個下水道系統完成之後，將以戴家山為下水道之尾閘，建築一大污水處置場。故宜在此處設置一抽水機場，將污水及積水抽出於堤外，使後湖新市區由潮濕而變為乾潔，居住衛生，自可漸趨佳境，而減免疫疾。此項抽水機場之設置，連機件房屋等項，約需洋三十萬元。

##### 五、開河濬湖

大水時期，戴家山開口既不能出水，若再加大雨，則泛濫。

堪虞。故擬將大賽湖十八淌一帶加以整理。挖深擴大。以為大雨水臨時儲水之用。平時又可為污水沉澱處。置之場。再於後湖中部開支河數條。一則可便利運輸。二則在下水道系統未完成以前。暫作污水滙流之路。而挖出之泥土。則用以填平低窪地及修馬路。工費尤省。此項開河濬湖全部工程費。約需洋九十萬元。

### 六、修築新市區幹路

漢口市市區遼濶。環市馬路相距太遠。交通仍感困難。必須於後湖新市區中。建築幹路數條。以完成一整個之交通網。始能互相聯絡。前後貫注。呼應始靈。然後於工商業上。政治上。軍事救災防險上。始能動作敏捷。保衛安

全此項幹路擬暫修築二萬公尺約需工程費洋一百五十餘萬元

七對於上述防水計劃之我見

以上六項工程可稱為環市馬路之整個計劃惟其中  
有數項不屬於建築環市馬路之範圍內者如設置  
抽水機場及開河濬湖是然其均為防水設計可無異  
議前述計劃均為漢口市被災後市政府所擬定者

學生

非專學工程者故對於該項防水計劃未敢妄加批評  
但就事實方面之困難觀之對於該計劃之實現與否  
頗多懷疑總計上六項工程所需經費概數約有一  
千四百二十餘萬元以目前中央財政困難之情況可謂

絕無補助漢市以建此環市馬路之可能。而漢市每月所  
收入之六十餘萬元，又完全為湖北省政府所把持。以此  
少數之收入供政費尚不足，又安有餘資以興建此浩  
大之工程。或曰：由市民增加特別捐以興建者，但就目前漢  
市之商業凋蔽之情形觀之，絕無再增加負擔之能  
力。故<sup>學生</sup>個人之觀察，總此計劃不為劃餅，亦絕  
非短期內可得實現者也。



